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五洲特纸
FIVE CONTINENTS SPECIAL PAPER

2024年9月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目录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2日（星期一）14点0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2日

1、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http://vote.sseinfo.com>），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衢州市东港四路1号二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磊先生

会议出席人员：

1、截至2024年8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已登记在册而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5、其他人员。

一、签到、宣布会议开始

1、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提交持股凭证、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验证股东出席、表决资格并领取《表决票》；

2、公司董事长赵磊先生主持会议，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3、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4、董事会秘书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二、宣读会议议案

-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议案审议

- 1、针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
- 2、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填写《表决票》；
- 3、计票、监票。

四、宣布现场会议结果

- 1、董事长宣读现场会议结果。

五、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1、董事长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 2、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六、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 1、董事长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见证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3、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4、董事长宣布会议结束。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证券部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会议出席人员应当听从证券部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须在会议召开前 15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向公司会务人员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持股凭证、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四、会议审议阶段，要求发言的股东经股东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股东发言主题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

五、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表决方式、注意事项等事项可参见 2024 年 8 月 1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6）。

六、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请将手机调至静音、振动或关机，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会议期间，未经公司董事会允许不得私自拍照、录制视频、音频对外发布，造成信息泄露者，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董事会运作水平，公司拟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p>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p>	<p>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不变。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办理备案登记相关手续，上述变更内容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日